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 2、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 3、研究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 4、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对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 5、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
- 6、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要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区政府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工作，收集、反馈区内外重要信息。

8、受区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办理涉及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和负责区政府所属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9、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重要信访事项办理和落实，负责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10、办理区政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政府办及其所下设的二级预算单位（详见附表）。

附表：政府办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1	区法制办公室
2	区信访局
3	区地方志办公室
4	区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行政编制 25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实有在职人数：行政人员 19 人，事业人员 9 人，其他（城南）人员 2 人；退休人数 30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1.35 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6.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 万元。

（二）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1.3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6.19 万元，占比 88.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7 万元，占比 5.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9 万元，占比 2.77%；住房保障支出 56.6 万元，占比 3.33%。

（三）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公用经费 8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6.93 万元，2017 年“三公”预算较 2016 年执行数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五）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中区政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701.35 万元。

（六）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 1701.3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 1701.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7.1 万元，占 38.03%；项目支出 1054.25 万元，占 61.97%。

（八）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054.25 万元。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97 万元，占 53.68%；信访事务 20 万元，占 1.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信息中心） 468.28 万元，占 44.42%。

（九）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9.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政府采购经费安排 267.35 万元。一是货物方面预算金额为 214.5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中心块数据建设方面所需购买的设备、办公室新增人员购置的办公设备和家具及老旧办公设备的更换；二是工程方面预算金额为 45.65 万元，主要用于创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办公楼食堂的装修及政府办公楼的维修改造；三是服务方面预算金额为 7.1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技术服务和相关设备的修理服务费用。

（十一）关于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城中区政府办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三、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经费。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反映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信息中心开展日常工作的各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

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